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同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公司董事、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威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三)生产经营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证券简称:*ST富润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6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6.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

生重大调整。 入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 323 17万元 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 1/公司公区3开度经申订后的营业收入分3,333.1/7元,公司2023年度和除与王昌业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 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塚上, 公司了2024年4月30日建坡头爬居印州城湾省。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 制宙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 是)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 (文起24)16号、(2024)16号、(2024)26号。公司自认到文司决定书之已是放案被量加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废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打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极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 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已

1公月次。 在日安董事中以开以记台记录明历上通过 1 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 为配合杭温高铁(高铁新城)建设征地的总体规划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签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储协议》。由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将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宗地编号为

3303240022013028的地块, 总用地面积15, 571, 3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有

偿收储。预计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69.97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

碼:603001 证券简称: 與康国际 公告編号: 14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设用地面积12.914.09平方米,预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69.97万元

● 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

本次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由

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位于永嘉县黄田

街道宗地编号为3303240022013028的地块,总用地面积15,571.32平方米,规划建

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永嘉县黄田街道宗地编号为 3303240022013028的地块,出让成交价为人民币1,263.00万元,总用地面积15,

571.32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914.09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13-024号)。

675.30平方米已为杭温高铁占用,剩余10,238.79平方米。根据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有偿对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914.09平

为配合杭温高铁(高铁新城)建设征地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该地块中面积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50号公告。

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签订的《国有土地收储协议》为准。

、本次收储基本情况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 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为公司股份26520708万股,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 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 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 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 上海,被军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营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 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 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 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目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空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等量,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占概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经双方友好协商,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拟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次收储事宜签署《国有土地收储协议》,预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69.97万元 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国有土地收储协议》为准。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诵讨了《关于公司

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木次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储相关方情况介绍 本次收储相关方为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系政府事业单位,统一承担辖区范围

内的土地储备工作,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及其 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储标的概况

标的资产位于浙江省永嘉县瓯北千石村,总用地面积15,571.32平方米,规划建 设用地面积12,914.09平方米,土地属性: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浙规证330324201602033(公建)号]。 (一)收储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储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收储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69.97万元,由甲方安排汇人乙方账户。在协议签订 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该土地交付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土地回收手续。 在乙方享有土地使用权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地块权属不清问题,由乙方负

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但赔偿行 为并不能免除各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五、收储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物价值进行评估,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 街道办事处委托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物前期投入资金及利息 进行复核。根据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海天会专审(2024) 354号审计报告)及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奥康鞋业 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及利息的复核报告》(温诚达综字(2024)032号),公司被收储标的价值预计为人民币2,469.97万元。具体金额以双 方最终签订的《国有土地收储协议》为准。

六、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八、240.4%。[873 = 11.156]。 本次收储是公司响应抗温高铁(高铁新城)建设征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利于公 生现金回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 况和财务状况产生正面积极效应,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 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吹巴结清,担(解除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 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子公司已

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00万元(含本月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比例为13.13%。 ●在本次披露的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中,新签担保协议

不涉及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 保、质押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 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 司对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一) 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情况

在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9月份新增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

为人民市3,000万元,新增担保协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4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德武陵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800006-2024年常支(保)字0018号),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酒 业")与工商银行常德武陵支行于同日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000万 元人民币)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借款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同时公司依据2023年9月25 与工商银行常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德山酒业该笔借款提供抵押 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长银授额字第000462号-担保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常德分行于同 日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合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 的债权最高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 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001368342420240920002),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于同日签订的流 动资金借款主合同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 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6日 止,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进展汇总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实际担保余额及剩余担 保额度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 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 告披露日 的实际担 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 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	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3,000	4,000	9,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	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7,000	5,000	2,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1,500	0	1,500
合计		26.500	1.1500	1.5000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的已实际提 供、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业银行常 款已结清,担(解除 1000 大湖水殖 南水南谷 2670 提前偿还670 大银行常 德分行 款已结清,担信 解除 大湖水産 次已结清,担 解除 款已结清,担信 解除 发行常德 营业部 发银行常 德分行 次已结清,担例 解除 大湖水殖 、湖水産 发银行常 款已结清,担(解除 で已結清,担作 解除 款已结清,担信 解除 吹巴结清,担作 解除 通银行常 徳分行 业银行为 月26日提前偿 500万 实际担保时间 2024年3月6日 少银行常 斗技支行 沙银行常 科技支行 实际担保时间 2024年3月1日 1000 1000 新增 大湖水産 京银行士 沙分行 业营销有限 新增 新增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2024年年度相保緬度预计范围内实际提供的相保, 均县为满足子公司经

单位:万元

营发展的融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运作和业务拓展。被担保方 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时掌握被担保方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风险可控。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实际对外担保

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

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公告编号,临2024-11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9 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 + 期末浄資产为负値、公司股票予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 - 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 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 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 经公司目直,并书间图记公司经成成东及实际经制/ 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 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 (元) 76(3) 在12月6日4日 (12月1日日 (12月1日 F4月16日披露的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 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可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9月30日在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一)本公司政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州政水人云网省权景赤城市区农民权时,成司以至陆交易系统校惠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祭编)进行校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二)持有多个股东縣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

特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

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享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相大规定, 在公司出现下列II市水、公司政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1、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目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帐公全证的图计中处非理的公司已址数的局景。一个会计任度经审计的任度报

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1项、

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

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产股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

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流域、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

根据《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相关规定, 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 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行政外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

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开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 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 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 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量子公长以后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与周威先生(2023年

12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曾经控制的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讯")发生的通信网络建设、维护等日常服务采购业务进行了关联交易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0)。因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对法规理解出现偏差,误将公司与江苏盈讯追认关联交易期间

人定为:自己为师上下八块小人参与的人的人。 人定为:自2022年12月22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被追认关联交易金额为22,67461万元。近期经事后核查、研究,公司认为上述认定并不准确,亦不符合交易的实际情况,主要原

[2021] F: 周威先生于2023年5月26日已正式退出江苏盈讯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份或担任任何职务,该时点其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属于公司关联人。2023年12月,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前夕,前任副董事长万军先生表达其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不再竞选公司下一届 董事,故公司董事会临时推举周威先生为新一届董事;因此,公司在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前并 不能預知周威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6.33条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所以在周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前,公 (1)或者與1854年,八日於八八九十四十四十万米秋八。 所以在日國九十五日正公司董尹明,公 乃法孫預則与江苏盈讯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着实事求是和谨慎合理性原则,公司将周威自其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至其退出江苏盈

讯之后的12个月期间(即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与江苏盈讯的日常交 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更正后追认关联交易的金额为4,128万元

是八天收×2分,吳正后垣以天收×2分时並報以升,12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页票,关联董事周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公告編号:2024-069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投票方式:本公放永八支票所来用的表於方式是现场投票机网络投票相框的现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比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比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13710分级永久公司于3110320分级 (六)融资融势、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何浩拥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

兹委托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季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毌任.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4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益马"(以下词称"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益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 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讲展情况

(一/本)公次形式采用中的近限目的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8月23日分别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重大资产购买 预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在达成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 议安排的方式向粤丰环保计划股东提出将粤丰环保私有化之建议,并在条件达成的情况下 该私有化建议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须达成的先决条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1、本公文旁先供条件(1)时阿答及相天已架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1)内容为:"(1)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包括(a)完成确认支付及完成股权 转让的登记手续(于联合公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完成);(b)标的公司集团并无因粤展环境 出售事项录得亏损,及(c)标的公司集团与粤展环境之间不存在债务人及债权人关系,且标 的公司集团对粤展环境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生疑问,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将出售予 一名并非标的公司股东(亦非股东的联系人)的人士,因此,粤展环境出售事项并不构成特 别尽易" 献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截全本公告日,有天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1)粤丰粤展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粤展")已将所持粤丰粤展 环境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展环境")100%股权转让,粤展环境已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粤丰粤展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2)粤丰环保未因粤展环境出售事项而产生处置损失,粤丰环保与粤展环境之间不存

之一等十分体系的导感。 在债务人负债权人关系。根据目前生效的协议文件,粤丰环保对粤展环境债务不兼担任何责任。 然而鉴于粤展环境出售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全部完成,先决条件(i)之(c)项是否达 成仍待确认。 2.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先骤

或日3740倍。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目前正在开展对粤丰环保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尚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

"高质量基金")签署增资协议。此次增资安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

4、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v)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v)内容为:"(iv)标的公司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担保人及其他 实体(如适用)签订书面协议及/或取得彼等的初步或基本书面确认,以解决以下担保事 宜:(a)步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步忠")提供的担保超过 其于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集团的联营公司,由步忠与独立第二方分别拥有40%及60%)的持股比例,及(b)标的公司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如有)提供的担保 超过其于标的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或要约人与标的公司书面协定的任意。

何其他财务报表所载的持股比例,目该等书面协议及/或书面初步或基本确认已经有效确认标的公司集团将就相关非合并附属公司承担各自持股比例范围内的有限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v)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步忠有限公司向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超出持股比例的担保正在推进

解除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内容为: "v)就适用境外直接投资法律法规而言,已经从或向(a)中国商务部;(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c)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a)至(c)分别授权的地方当局或代表或机构获得、办理及/或提交(视情况而定)的所有相关批准、登记或备

案或报告(视情况而定)"

案或报告(视情况而定)"。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公司已向国家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相关备案申请。 6、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i)内容为:"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其要求在(1)交易构成经营 者集中,及(2)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门槛时进行经营者集中 申报]完成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且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v)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 查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的《葡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进展公告》)。因此,有关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v)已经取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 (臻达发展有限公司) 登署了《瀚蓝(香港) 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 (臻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粤丰 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治理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公告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二 相关风险提示 二、中天内科学证式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和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 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

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公司积极并有序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取得-定的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 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1))内容为:"(1))瀚蓝环境已经完成建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及备案程序,包括(a)瀚蓝环境董事会的批准;及(b)瀚蓝环境股东大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i)的内容及相关已采取的步骤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i)内容为: "(iii)完成向瀚蓝(佛山)注资合共人民币46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iii)已采取的步骤包括: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已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实际增资将在瀚蓝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私有化交易,且得 到瀚蓝固废和高质量基金认可后进行。

组进展公告》)。因此,有关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vi)已经达成。) 其他讲展情况

为配合相关审批工作需要,瀚蓝香港于2024年9月12日与粤丰环保控股股东Best

亲成水八云甲以当华的父勿相关的以来。华尔父勿问而经过公司成水八云甲以通过开联符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各案或同意。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